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警察守望勤務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民服務之行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四、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執行守望勤務作業程序之作業內容第 2 點規定：「工作項目：（一）警戒；（二）警衛；（三）管制；（四）為民服務……。」

二、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介壽路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24 日 15 時至

17 時間執行守望（府安全維護）勤務，於 16 時 1 分發現訴願人於總統府前陳情抗議，員警考量訴願人年邁、身體健康欠佳，為維護其安全，請訴願人先至府前右側人行道稍作歇息，另由備勤員警○○駕駛巡邏車至府前接訴願人回派出所休息。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4 月 2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提起訴願，經該署以 104 年 4 月 8 日警署刑司字第

1040077450 號

函轉本府警察局依法查處逕復。嗣經本府警察局以 104 年 4 月 15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430051010 號函轉本府法務局，由本府受理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介壽路派出所員警○○○於 104 年 3 月 24 日 15 時至 17 時間執行

守望勤務，如前所述，其為維護訴願人安全，請訴願人先至府前右側人行道稍作歇息，並通知備勤員警○○駕駛巡邏車至府前接訴願人回派出所休息，核其行為之性質，非屬

行政處分。是訴願人尚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其提起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